

省政府关于对城镇事业单位 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的通知

苏政发〔1999〕51号 1999年5月2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我省从1999年1月起在全省城镇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全面实施失业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城镇

文件选编

要按国务院两个《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1998年底以前成立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时间从1999年1月起计算,1999年1月份以后成立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时间从单位成立之月起计算。过去人事等部门已经开展事业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从本通知下发之月起停止办理,其业务由当地政府协调,抓紧移交给劳动部门。

二、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列支渠道为:自负自收的事业单位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全部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定额定项拨款为主要来源的事业单位在事业费中列支。

三、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由劳动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

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收。

四、城镇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后,其失业人员按照《失业保险条例》和省政府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五、各级劳动、财政、人事部门应协同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劳动部门要认真依法做好失业保险登记、征缴、失业保险待遇核付等工作。人事部门要提供城镇事业单位的人数、工资基数等相关资料,配合劳动部门做好城镇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要督促城镇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渠道缴纳失业保险费,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